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蔡江南 王平心 孙东东

2016年11月25日